《焦作大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焦作大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	焦作大学
设计单位：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甲方（需方）：焦作大学

乙方（供方）：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主体建筑规模 31140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6 层，其中产学研用房 28290 平方米、地下 2850 平方米（含人防工程约 2180 平方米，平时为地下车库、电梯、疏散楼梯等），占地规模 14400 平方米，主楼采用框架结构，并配套道路广场、绿化及各类工程管网等室外工程；投资估算以经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包含焦作大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全部专业的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编制、专项设计配套、与可研的分项对比表等及全过程报审配合服务。乙方最终须向甲方交付可满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科收件要求的三项要件：**初步设计文本、经市财政局评审通过并盖章的工程概算书、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通过并盖章的总平面图**。具体内容如下：

一、设计服务

根据项目立项批复、规划条件、校园总体规划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总

体方案优化、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单体建筑初步设计全套成果；涵盖全部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弱电、室外工程等所有相关专业初步设计；包含项目所需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人防、消防安全专项等相关设计内容及专项说明、论证资料，满足教育类建筑及公共建筑最新规范标准。

二、设计成果

（一）**初步设计文本**：单独装订成册，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专项设计专篇（消防、节能与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人防、环保与实验室安全）、技术经济指标表、主要设备材料表，并附各专业平立剖、分析图及设计计算书（计算书备查）。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要件）：按总平面设计方案、综合管网、单体设计方案、外立面效果四个部分编制，共 20 项，具体如下：

1. 总平面设计方案（11 项）：总体设计说明；区位关系图；总平面图；建筑功能分析图（含公共设施）；绿地布局分析图；交通组织分析图；停车位分析图（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地下车位布置图（含机动车、非机动车）；日照分析图（建设前、后）；消防分析图；场地竖向分析图。

2. 综合管网（1 项）：综合管网图（应包含给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管网布局）和设计说明。

3. 单体设计方案（5 项）：单体建筑设计说明；单体建筑平面图（含首层、标准层、屋顶层）；单体建筑立面图；单体建筑剖面图；地下平面布置图（含防空地下室）。

4. 外立面效果（3 项）：沿街透视、鸟瞰彩色效果图；单体材质分析图；夜景亮化效果图。

上述成果中，总平面图、日照分析图（建设前、后）、综合管网图和设计说明、单体建筑设计说明、单体建筑平面图、单体建筑立面图、单体建筑剖面图、地下平面布置图（含防空地下室）、沿街透视及鸟瞰彩色效果图、单体材质分析图为**规划审定图纸**，其余为**报审佐证图纸**（仅为示意）。乙方应保证规划审定图纸的

深度、签章及份数满足自规局审定要求。

（三）深度与格式要求：

1. 总体设计说明应包括设计依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要求（包括控规图或规划条件等）、设计内容和范围、工程规模、分期建设计划等。

2. 总平面图、地下车位布置图、日照分析图（建设前、后）的图纸比例为1:500或1:1000，同步提供CAD格式电子版；其它图纸为A3图幅，同步提供JPG格式电子版。

3. 综合管网设计说明应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类管线的类型、管径、覆土深度等；图纸比例为1:500或1:1000，同步提供CAD格式电子版。

4. 单体建筑设计说明应包括设计依据、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筑面积、层数、高度、层高等）、设计标高等；单体建筑的平、立、剖图纸均为A3图幅，为保证图纸清晰可调整为A1或A2图幅，同步提供CAD格式电子版。

5. 外立面效果图纸为A3图幅，同步提供JPG格式电子版；**其中鸟瞰图须采用实景，沿街透视图须采用两个不同角度，单体材质分析图应根据色彩要求和控规要求，从主色、辅色、点缀色中分别选取并说明。**

（四）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配套文件：完成初步设计需要的效果图、各专业平立剖、设计说明、材料设备表、技术经济指标等全套初步设计文件，以及概算与可研估算分项对比表、偏差原因分析、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询价依据等。

三、概算编制范围

1. 依据全套初步设计图纸、现行计价规范、当地造价信息、市场常规价格，编制完整、合规、可报审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书。

2. 编制的概算说明书、概算汇总表、分项工程概算表、主材设备汇总表等内容应完整不漏项、不重项，满足发改、财政等部门报审要求及上级资金申请要求。

3. **甲方负责将概算报送市财政局评审，**乙方按评审意见修编并逐条答复，直至取得经市财政局评审通过并盖章的工程概算书；评审所需的工程量计算底稿、主

要材料设备询价依据、计价软件源文件等由乙方同步提供。

4. 概算总投资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因乙方设计或编制原因导致概算超出的，乙方应免费修编直至满足报审要求，不受本条第四项修改次数限制，不另行收费；乙方不得以财政局评审核减、材料价格波动等为由主张增加设计费用。

四、配套及后续配合服务

1. 乙方作为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责任方，负责完成下列三条报审链路并对接相应部门：(1)完成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含总平面图)，参加评审、按意见修改，配合取得评审通过并按规定盖章的全套图纸；(2)完成向市财政局报送的工程概算，参加评审、按意见修编并答复，配合取得评审通过并盖章的工程概算书；(3)完成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科报送的初步设计文本，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审全过程，包括按审批部门要求编制报审资料清单并组卷装订、报送并取得收件回执、收到补正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参加评审会并现场答复、按评审意见修编、跟踪取回批复文件。

2. 乙方应根据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市发改委、自规局、财政审计意见无条件优化完善设计及概算成果；提供项目设计汇报材料、专项论证材料、技术答疑、项目报批资料汇编等配套技术服务。服务周期直至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完成为止，包含所有阶段性修改、复审配合工作。

3. 上述优化完善范围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及概算编制范围；因甲方新增功能需求、调整建设规模、改变设计标准，或修改次数累计超过 3 次后因甲方原因提出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量，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审批部门及评审专家依据现行规范、立项批复及规划条件提出的审查意见，不受前述次数限制，不另行收费。**

4. 甲方提供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使用土地证明文件（土地证、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含规划条件）、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及需由建设单位盖章的文件；乙方负责核对清单、复印组卷、装订报送，发现资料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补正。因乙方材料不合规、缺

项、缺章、迟报导致退件或批复延误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 2%支付违约金，且不得据此顺延工期或主张增加费用。批复文件、财政局评审盖章概算、自规局评审盖章图纸及全部报审资料原件于取得后 5 个工作日内移交甲方。

五、签章要求

乙方交付的全部报审成果均应按国家规定及审批部门要求加盖乙方公章、设计单位资质章（出图专用章）及相应注册执业人员印章；**所有规划审定的纸质图纸须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如为建筑资质须同步加盖一级注册建筑师章**；工程概算书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并经市财政局评审通过后加盖财政局评审印章。因缺章、错章、印章失效导致审批部门退件、不予受理或批复延误的，视为乙方未交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补正。本项违约金与第八条不重复计算。

六、知识产权

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文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被索赔或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宣传，确需作为业绩案例使用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608000 元。

大写：陆拾万零捌仟元整。

其中包含增值税为人民币：34415.09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573584.91 元，税率为 6%。**本合同含税总价固定为人民币 608000 元，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变动；国家税率调整的，仅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与税额的构成，含税总价及甲方付款义务不变。**

本合同金额涵盖服务范围要求的所有费用，直至批复通过，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差旅、成果打印装订、报审配合、专项论证及评审配合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确需调整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提交工作量及费用变更依据，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事先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实施。增加的服务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确需超过该比例的，应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并签订补充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补充合同确认，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减少服务内容或暂停服务。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技术要求

乙方负责项目全过程服务，需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内容，配合甲方完成专家评审、项目立项报批等全部相关工作，最终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书面确认的要求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直至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通过（含总平面图和全部设计成果的修改、补充、完善的全部工作，不额外收取费用；费用调整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

乙方承诺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概算编制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于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乙方须配备专业项目服务团队，指定专人对接甲方，并分别指定自规局方案报审、财政局概算评审、发改委审批科报审的对接人员，及时响应甲方的修改、答疑等需求，确保服务效率和质量。乙方项目团队核心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乙方指定对接人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本项目的主体设计、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编制不得分包；人防、消防性能化、海绵城市、装配式等专项设计确需分包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且分包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项目信息、基础资料、审批文件等一切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

第四条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乙方报价已包含本项目全过程服务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报价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收费标准，且为一次性报价。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须以乙方提交工作量及费用变更依据、甲方书面同意及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为前提；增加的费用原则上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确需超过的，应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并签订补充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补充合同确认，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减少服务内容或暂停服务。

（二）服务周期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批复后20日历天内完成批复过程所需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并配合修改提交；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评审、报审、修改、答疑、整改等全部工作，根据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自然资源部门、财政部门等提出的意见，无条件优化完善设计及概算成果，直至取得市级批复，并配合省级修改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上述期限不包含因甲方、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自然资源部门、财政部门等原因产生的等待、审查、批复时间。乙方的优化完善及修改义务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概算编制范围；因甲方或审批部门新增功能需求、调整建设规模或改变设计标准所增加的工作量，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后续对接服务：乙方作为初设责任方，在后期工作进行时向后期承包单位提供全面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交底纪要，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并协助完成相关后期工作，确保初设成果与后期工作内容一致、无缝衔接。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款项：

3.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4. 按阶段的成果证明，包括相应阶段成果清单、甲方签署的《成果签收单》，以及已取得的审批部门收件回执或受理通知书、市财政局评审意见及盖章概算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意见及盖章图纸。

5. 甲方审核期限为收到完整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审核通过，但不影响甲方对成果质量的后续追责权利。

6. 款项的支付进度：完成批复所需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及总平面图并配合修改提交，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配合招标人完成批复过程中的评审、报审、修改、答疑、整改等全部工作，根据主管部门、评审专家、市发改委、市自规局、财政意见等要求无条件优化完善设计及概算成果，直至取得市级批复并配合完成省级修改意见的配合修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7. 备注：

8. 单位名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青岛路支行

10.银行账号：249407846687

11.乙方收款账户以本条所载为准；账户变更须由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函，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并书面确认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四条（二）约定的期限执行。

服务地点：焦作大学。

验收时间：按照服务周期要求验收。

验收地点：焦作大学。

服务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设计内容、设计深度、设计成果及概算编制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立项批复、规划条件及校园总体规划要求，概算编制准确、完整，并满足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报审要求及

上级资金申请要求。**乙方提交符合约定深度并加盖规定印章的成果，经甲方清点签收后，即视为该阶段验收合格；取得批复作为第四条第（三）款付款节点，不作为验收前置条件。**

1.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一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拒收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服务内容要求及付款方式办理支付手续。

2. 甲方可以根据项目规模或复杂程度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对于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3.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别签署《验收报告》。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成果有分歧，乙方应于出现分歧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声明，以说明己方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5. 成果交付规格：纸质成果按审批部门要求的幅面装订成册，封面标注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及版次；初步设计文本及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各 8 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蓝图 6 套，经财政局评审盖章的概算书 6 套；电子成果以 U 盘或光盘交付 2 套，含可编辑 DWG 源文件、概算计价软件源文件、Word 及 Excel 可编辑文件、效果图原始文件和盖章 PDF 扫描件，不得以加密文件或 PDF 替代源文件。乙方交付时应同步提交《成果交付清单》一式两份，由甲方指定联系人签收并出具《成果签收单》，作为验收与付款凭证。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4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并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5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0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或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乙方未按前述时限响应、到场或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1）因上级资金未下达、项目取消、立项或可研批复被撤销、建设规模重大调整，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2）乙方逾期达7日，或成果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约定；（3）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合同解除后，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中对应阶段的比例；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移交已形成的全部成果及报审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已付款超出结算金额的部分，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因第（1）项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规划条件、地形图、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第一条第四项第4款所列资料，并出具《基础资料交接确认单》，指定项目联系人，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书

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按第四条约定付款。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或确认导致的工期延误，相应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支付；确因国库集中支付流程需要顺延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明确预计支付时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整改计划，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逾期仍未书面确认整改计划或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委托服务产生的费用、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服务内容、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履行下一阶段工作，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约定结算，甲方已支付款项超出结算金额的部分，乙方应在 7 日内退还；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委托服务产生的费用、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本款约定乙方已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任一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在不可

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诉讼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条对设计成果内容、深度、格式、份数及签章要求的约定，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具体化，不减轻乙方在响应性文件及磋商承诺中的义务，不再另设附件。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焦作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00471885748J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设计人：（盖章）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40743977G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 1 号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19 日

签订地点：